

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报批告知承诺书

(委托编制单位)

河源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受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编制的《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接受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法开展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文件符合各项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含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不存在基础资料不实、内容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的情形。本单位对《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二、受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



单位对项目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该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三线一单”评价结论和要求，适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准予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朱娟

环评编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